

2021 年物理系推免研究生办法

2021 年推免工作小组成员：范靖云（组长）、王峻岭、徐虎、卢海舟、陈伟强、刘畅、赵悦

申请对象：总 GPA 3.0 及以上的 2022 届物理系本科应届毕业生。

排名方式：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（综合成绩取 3 位整数，2 位小数）。

综合成绩计算方法：

综合成绩（满分为 1000 分）由总 GPA（满分为 4.00 分）、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评价（包含学术导师评价、学科竞赛评价、专利发表评价、参与科研项目评价、综合服务评价等，满分为 1.00 分）、科研成果（满分为 1.00 分）三部分组成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综合成绩 = (总 GPA / 4) × 750 + (推免工作小组综合评价) × 150 + 科研成果 × 100

总 GPA:

包含 2021 年春季学期成绩，不含 2021 年夏季学期成绩。

科研成果:

科研成果部分只计算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细则如下:

- (1) JCR 一区论文: 每篇 1.00 分;
- (2) JCR 二区论文: 每篇 0.75 分;
- (3) 其他 SCI 论文: 每篇 0.50 分。

注一: JCR 分区以 2020 年官方数据为准, 在多个学科领域均有分区的, 以最高分区为准。

注二: 申请人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。第一作者或排在首位的共同第一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100%, 其他共同第一作者获得该论文分值的 75%。

其他未尽事宜或特殊问题, 由物理系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或者协调解决。

2021 年物理系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: 范靖云
2021 年 5 月 25 日